

委托单位：成都市关心下一代基金会

被审计单位：成都市关心下一代基金会

报告文号：川泰专审字[2026]第 174-002 号

出具报告时间：2026-5-11

注册会计师：何春盛、谢昌达

成都市关心下一代基金会

2025 年度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四川川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 668 号金府财富中心 13 楼 1-8 号

联系电话：028-83183776

传真：028-83183776

法定代表人：何春盛

财务总监：包鼎书



四川川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电话：(028) 83183776、87615259

传真：(028) 83183776

邮编：610000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668号金府财富中心13楼1-8号

川泰专审字[2026]第 174-002 号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成都市关心下一代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审计了成都市关心下一代基金会的2025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6年5月11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川泰会审字[2026]第174-001号。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成都市关心下一代基金会管理层编制了其2025年度工作报告。成都市关心下一代基金会在2025年度工作报告中载明了如下信息（以下简称专项信息）：

1.在“三（三）大额捐赠情况”中，载明了2025年度累计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以及捐赠用途，捐赠情况如下：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元）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杨兴良	2,000,000.00		1,800,000.00元用于慈善项目，200,000.00元用于工作运行经费
四川省眼镜商会		781,672.00	捐赠眼镜实物1592副，用于偏远山区学校山区儿童、留守儿童、困境青少年学生开展免费验光配镜活动
合计	2,000,000.00	781,672.00	

2.在“三（五）支出情况”中，载明了成都市关心下一代基金会2025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总收入的比例为112.93%、管理费用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为



9.05%，具体明细如下：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

项目	金额
上年度总收入	11,001,352.48
调整后的上年度总收入	11,001,352.48
本年度总支出	13,659,389.91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12,423,668.31
管理费用	1,235,721.60
其他支出	0.00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总收入的比例(占前三年收入平均数的比例)	112.93% (综合三年 101.08%)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比例	9.05%

3.在“三（七）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重大公益项目的名称、收入、支出明细；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总计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2025 视觉关爱	827,488.48	781,672.00			45,816.48	827,488.48
成都电力行业协会-成都工匠人才培养计划	328,000.00	328,000.00				328,000.00
市老干局-青春有梦爱心助学	370,000.00	363,904.50			6,095.50	370,000.00
青白江区龙王学校多功能显示屏项目	283,421.30	276,244.30			7,177.00	283,421.30
青年人才子女点亮童“兴”造梦计划	201,155.00	197,634.00			3,521.00	201,155.00
合计	2,010,064.78	1,947,454.80	0.00	0.00	62,609.98	2,010,064.78



4.在“三（八）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重大公益项目的名称、大额支付对象、支付金额、占公益总支出的比例以及用途；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对象	支付金额	占本组织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2025 视觉关爱	张璇等学生	781,672.00	6.29%	捐赠眼镜
成都电力行业协会-成都工匠人才培养计划	郑钧予等人	328,000.00	2.64%	奖学金、助学金、培训费
市老干局-青春有梦 爱心助学	谢宇凡等学生	363,904.50	2.93%	助学金
青白江区龙王学校多功能显示屏项目	四川谦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76,244.30	2.22%	采购显示屏及安装费
青年人才子女点亮童“兴”造梦计划	四川省众乐天谊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97,634.00	1.59%	项目活动服务费
合 计		1,947,454.80	15.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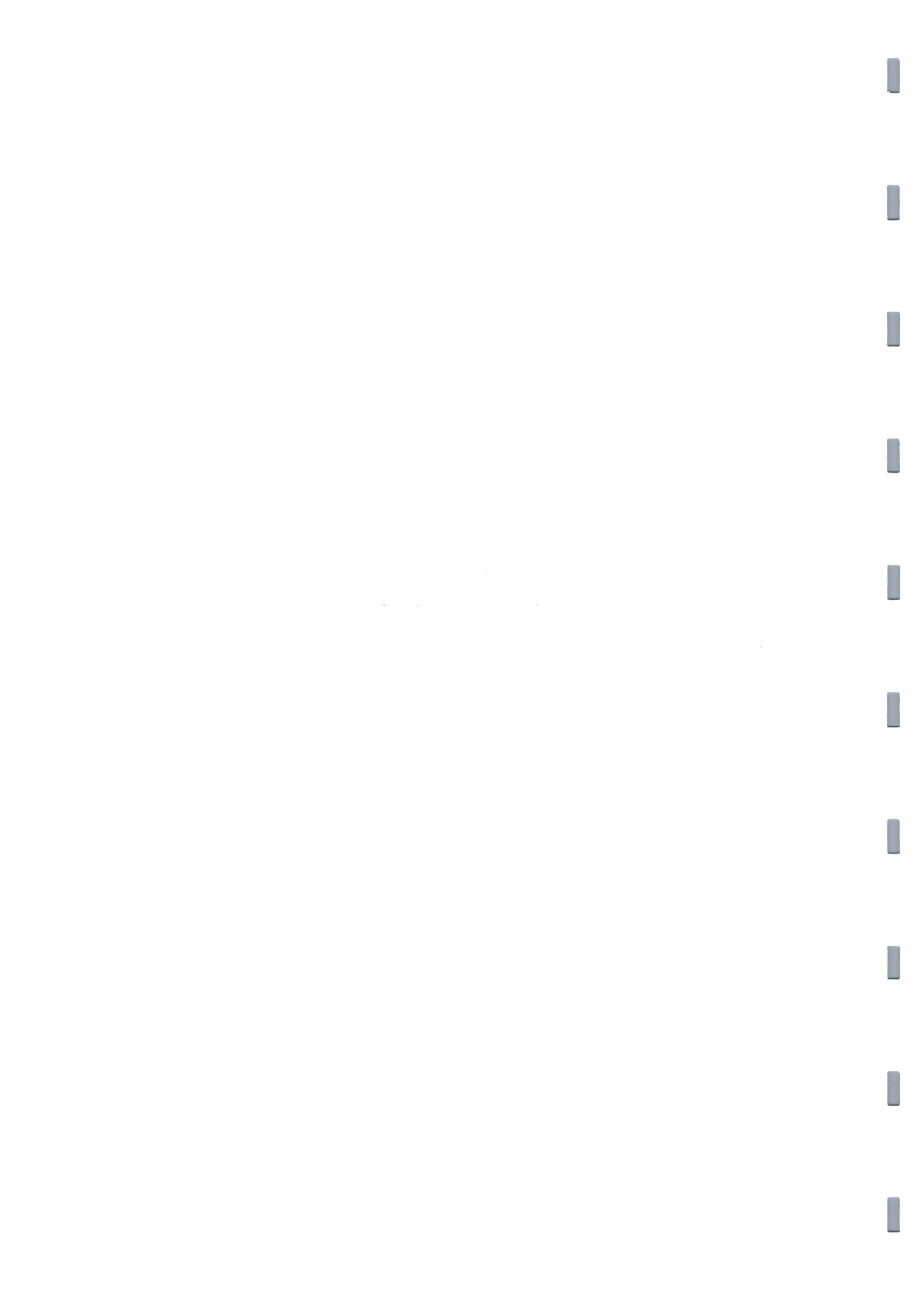
5.在“三（九）慈善信托情况”中，载明了成都市关心下一代基金会2025年开展由基金会作为受托人的慈善信托相关活动，未发生该事项。

6.在“三（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的所有重要关联方、关联交易以及关联方往来的明细；

（1）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基金会关系
成都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发起单位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成都市委员会	发起单位
成都伊藤洋华堂有限公司	基金会副理事长单位、主要捐款单位
成都基准方中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基金会副理事长单位、主要捐款单位
成都市长峰钢铁集团公司	基金会副理事长单位、主要捐款单位
成都金融服务业商会	基金会理事单位、主要捐赠单位
四川省眼镜商会	基金会理事单位、主要捐款单位
成都西南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会理事单位、主要捐款单位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会理事单位、主要捐款单位
成都新视界眼科医院	基金会理事单位、主要捐款单位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会理事单位、主要捐款单位
四川新中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会监事长单位、主要捐款单位
成都市彩虹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会监事单位、主要捐款单位





关联方名称	与基金会关系
四川新兴格力电器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会监事单位、主要捐款单位

- (2) 与关联方交易：无。
- (3) 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无。
- (4) 关联方未结算预付项目余额：无。
- (5) 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无。
- (6) 关联方未结算预收项目余额：无。

7.在“六（一）购买资产管理产品情况”中，载明基金会当年开展的所有委托理财活动的详细情况如下表：

受托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金额	委托期限	报酬确定方式	当年实际收益	当年实际收回金额
成都银行	廖励	22,000,000.00	不定	浮动	518,066.10	25,150,000.00
中信银行	廖励	16,050,000.00	不定	浮动	43,590.22	7,900,000.00

8.在“六（四）其他投资情况”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其他投资情况；
无。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上述专项信息是成都市关心下一代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专项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提出审核结论。

在对成都市关心下一代基金会2025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专项信息，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与我们审计成都市关心下一代基金会2025年度财务报表时成都市关心下一代基金会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等进行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审核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

本报告仅供成都市关心下一代基金会向民政部门报送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四川川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成都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一日



1

2

3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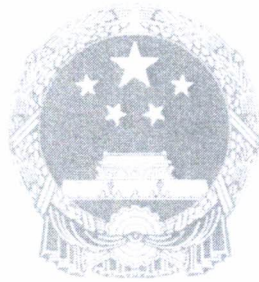
6

7

8

9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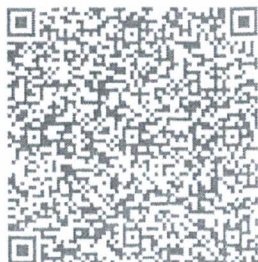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95824475Q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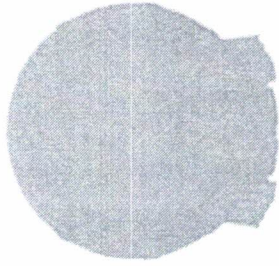
名称 四川川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668号1栋1单元13层1301-1308号
法定代表人 何春盛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4日
营业期限 2006年12月4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11月24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四川川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何存盛
 主任会计师：何存盛
 经营场所：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668号1栋1单元13层1301-1308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执业证书编号：51010188

批准执业文号：川财会[2006]4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7年6月18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四川省财政厅

2022年5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51100219215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4 年 11 月 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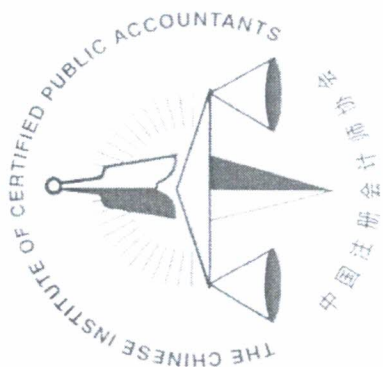
何春盛 511002192159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Name: 何春盛
性别 Gender: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4年12月8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四川川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11023196412080012





证书编号：51010188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3年3月22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谢昌达
Sex: 男
出生日期：1950年2月18日
Date of Birth: 1950年2月18日
工作单位：四川川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四川川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513401195002180812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谢昌达 510101880003

年 月 日
/ /

